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慧婷女士于2021年5月23日向公司提出辞任，公司董事会接受并对王慧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统一安排，自2021年5月23日开始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孙铭泽先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铭泽

联系电话： 021-61160735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人保大厦5层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铭泽先生，男，39岁，于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负责股权投资、股权收并购及合作、投资者关系维护、董事会事务等相关工作。孙铭泽先生拥有加拿大阿卡迪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孙铭泽先生曾在建设银行担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铭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平稳运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